

花蓮縣「111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計畫

壹、目的：

111 年 04 月 22 日 訂

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期透過競賽，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藉由字彙練習，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國小學生

二、競賽日期：

(一)初賽-資格挑戰賽

1. 辦理時間：111年4月30日(六)下午 13時00分至17時00分。

(系統於111年4月22日上午9:00~4/25 中午12:00 開放參賽人員測試)

2. 辦理方式：線上測驗英語字彙50題, 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

3. 競賽地點：選手家中進行(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

4. 錄取方式：取各組前30名，進入決賽，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

5. 5/10於比賽網站公告時間、地點進行決賽。

(二)決賽

1. 報名方式:各校由承辦人統一於111年5月5日中午12:00前於比賽網站報名。

2. 辦理時間(因應疫情採取分流制度):

(1)第一場:國小低中年級組111年5月15日(日)8:40~09:20。

(2)第二場:國小高年級組、國中7~9年級組: 111年5月15日(日) 10:00~10:40。

3. 辦理方式：英語字彙50題，參賽學生以手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作答紙上作答，參賽學生作答時請以正楷體作答，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若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作答是否正確。

4. 競賽地點：鑄強國小。

5. 競賽場地將於比賽前三天公布於比賽網站。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伍、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

一、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
英語字彙王	國小	低中年級組	A1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1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1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高年級組	A2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2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2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國中	7~9 年級	A3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
			B3 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

二、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競賽內容範圍：

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基本英語字彙1200 個單字設計, 並藉由各類互動式字彙試題, 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

柒、報名方式：

一、初賽

(一)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3時00分直接網路報名並進入初賽試題
(系統於4/22上午9:00~4/25 中午12:00 開放參賽人員測試)

(二)報名方式：

(三)請用OPEN ID進入系統後登入報名即可進入試題作答。

二、決賽

(一)各組錄取前30名於5/5下午四點前由各學校承辦人統一進行線上報名。

(二)承辦學校鑄強國小將於5/10前公告決賽場地。

(三)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

(五)承辦學校聯絡人：鑄強國小教務主任吳虹萱，電話：03-8223787 轉 121。

捌、獎勵：

一、個人獎

(一)進入各組決賽學生，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獎數名。

(二)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二、學校團體獎：

(一)團體參加獎：

國中、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團體成績優異獎：

國中、小各組學生成績達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人數總和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玖、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 111年度預算，經費概算如附表一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